# 2024年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7-14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小区\_\_\_\_\_\_\_\_\_号铺位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_\_\_\_\_\_\_\_\_.

3.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二**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位于\_\_商铺出租一事，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场地：月塘村综合楼靠山庄路口\_\_\_\_\_\_层\_\_\_\_\_\_号商铺归乙方管理使用。(注明：承租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租赁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每个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双方签订合同的当天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_\_\_\_\_\_个月租金作为该商铺的押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才退回无息押金。本商铺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转租及转让，如违反，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押金不退还。

四、承租商铺所用水费、电费自行结清，商铺里面的电、水设施承租方自行维修及维护。

五、承租方不得破坏商铺原有结构，如需变动，则必须取得出租方同意，未经同意，承租方如擅自改变商铺原状及结构的，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押金不予退还及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负责。

六、每月28号前交租金，如不按期交租，逾期5天以上则权当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押金不予退还。

七、承租方需办理相关证照时，出租方应提供该场地证明，承租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商铺从事违法活动。

八、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妥善管理该商铺，在租赁期间如有房屋、门窗、水、电等设施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出租方不予负责。如承租方人为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出租方有权追究承租方的责任及赔偿。

九、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三**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一、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滑县道口镇 路中段路南 电器商场(详见 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 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 的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电器商场(盖章)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商场管理规定》。

2. 商场商铺分布图。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五**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铺位退回给甲方使用，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_\_\_\_\_\_\_\_\_)违约金，逾期达七天，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_\_\_

承租方(乙方)：\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_\_\_会所部分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的情况

1-1甲方出租座落于本县城\_\_子花园会所房(1-2层)给乙方。建筑面积平方米。

1-2甲方作为该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3该房屋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

设备状况维持现状。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_\_\_会所作为\_\_使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清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自年月日止，租赁期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继续承租，则应于租期届满前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交清租金。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元。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以补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租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5-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设备、工商、税务、市政、消防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每层楼消防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允许占道经营。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火灾事故、失盗、人身意外伤(亡)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应返还承租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月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

6-2乙方返还承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一)\_\_\_会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_\_\_会所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7-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个解除合同;

(一)甲方交付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承租房屋用途，致使损坏的;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四)乙方擅自整体转租、转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

八、违约责任

8-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付违约金。

8-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过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9-1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定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9-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规定索赔。

9-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9-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出租方(甲方)：\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签约日期： \_年

日承租方(乙方)：\_\_

法定代表人：\_\_

签约日期：20\_\_年日 \_月\_日

商铺租赁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通讯地址(必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的“商城”内餐饮铺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饮铺位。

该租赁物业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乙方认可并同意按照甲方商城的统一规划布局和定位进行经营，该餐饮铺位仅限于经营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经营范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租期起始时间延后，租期将相应顺延并确保为 年。

3.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叁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须在期满前60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就续租事宜与甲方达成共识并签订租赁合同，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他人，并安排准租户进入现场视察及有权与他人订立此租赁期满后起租的新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租赁物业 1.1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业位于商城 层 号餐

4.1在乙方三年租赁期内，乙方第一年租赁期限为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 元/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甲方实际收取租金不含税价。第一年度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进场装修前足额交纳，次年及第三年租金应在当年租期期满30日前交纳;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

第五条 经营保证金

5.1 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缴付 元作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遵守甲方商城管理制度的经营保证金。

5.2 乙方在承租租赁物业期间，若违反《食品卫生法》等法规被执法机关查处等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经营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制订的《商城经营管理公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乙方拒绝主动交纳，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经营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经营保证金补足。经营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以租金充抵，已付租金数额则相应减少，若乙方不及时补足租金，则租赁期相应减少。

5.3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全部付清本合同规定的租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完全、适当的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物业交还甲方，经营保证金仍有余额的，甲方同意在90日之内将经营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

6.1 租赁期限内，乙方第一年公共就餐区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操作间水电费、燃气费、排污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自行承担。第二年、第三年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及收费时间：甲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成本核算后再确定收费标准，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收取，收取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其他费用

7.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时交纳所应交纳的税、费。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其于租赁期间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合法经营，独立报税、纳税，不拖欠雇员工资，妥善处理自身债权债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按本条约定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拖欠的债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

8.1 甲方应在商城开业之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8.2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交楼通知后 日内到甲方处办理收楼手续，并签署《接收单》。若乙方接在甲方交楼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场办理收楼手续，则甲方有权将“通知交楼日”视为乙方实际收楼日(“通知交楼日”指甲方以邮寄方式送达交楼通知书的，不论乙方是否签收或被退回，则邮件到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的日期即为通知交楼日)，此种情况视为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而所产生所有不利后果，也无权就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提出任何异议。

8.3 乙方在接收租赁物业(或视为接收)后，须按甲方确定的商城开业之日进行营业前的准备，乙方应保证按甲方通知的开业日开始营业，迟于甲方通知的开业日五日还未营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物业装修

9.1 凡属于商城统一定造和安装的设备、设施及装修，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损坏。

9.2 如乙方需对租赁物业进行独立装修的，须将装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未经审批，乙方不能开展装修工程。

9.3乙方在委托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开展装修工程前，必须按照甲方制订的装修守则指引进行施工及支付有关的费用。装修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装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商城管理规定，严禁违章施工，否则乙方及其所委托的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所引发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将被视作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负。

9.4乙方在装修、布置租赁物业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

9.5 乙方必须负责确保其装修改造工程均遵守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需提前审批的应按要求办理，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条 租赁物业的使用

10.1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业及由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损毁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且已经影响商场正常营业的，甲方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后即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的设施、设备，由此产

10.2 租赁物业及由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非因乙方原因发生损毁或故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处理，甲方经审核确认属甲方维修范围之内的，则应自审核确认后24小时内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方案，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在乙方承租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有权入场查验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遵守管理规则

11.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由甲方制定的《商城经营管理公约》。《商城经营管理公约》是本合同条款的补充，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有权按照《商城经营管理公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明白及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违反管理公约，将被视作违约。

11.3 甲方有权制订或修改任何不利于经营和维持商城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且乙方应当予以支持并承诺遵守。

第十二条 关于转租

1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进行分租、转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12.2 经甲方同意转租的，应在甲方主持下将乙方原来的所有合同、文件变更至新的承租方名下，由新的承租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租赁物业归还

13.1 当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确认。乙方物品由乙方自行搬离;甲、乙双方亦可协商保留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任何内部装修、装饰或附属物，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3.2 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满或在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十五天内将租赁物业恢复原貌(经双方同意保留内部装修、装饰或附属物者除外)及完成撤柜并交回租赁物业，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滞留金，滞留金收取标准相当于2倍的租赁期末年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总和。此外，乙方将被视为是自动放弃租赁物业

13.3 在退场之前，乙方必须结清所有于本合同下尚未清缴的款项。

13.4 乙方在退场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特别约定

14.1在乙方办理工商及税务等相关证照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苍山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4.2甲方在可控范围内向乙方供应水电、燃气等保证乙方有一个正常的经营环境。

14.3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桌椅、碗筷、碗筷消毒设备。

14.4甲方为乙方安置燃气表、燃气管道、上下水管道、电表、餐饮操作间及卖菜平台。

14.5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行为，本合同即自动解除，一切责任及赔偿按照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14.7如甲方根据市场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需要对市场内餐饮铺位及设施进行合理调整、改造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若乙方未能按期接收该餐饮铺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该餐饮铺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15.2若乙方未能按期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

15.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该餐饮铺位，所付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若乙方于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该餐饮铺位，所付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所付的租金和经营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5.6乙方违规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法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责任大小，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5.7乙方违反甲方的物业管理和市场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按市场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如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应以专人手递方式或邮寄方式发至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另一方拒绝接收对方当面送交的书面文件的，对方可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邮件送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另一方通讯地址时，如另一方仍拒绝签收或被退回，则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均应在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名称等发生变更之日起10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方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至另一方的文件视为另一方已收到。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_\_\_\_\_（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_\_\_\_\_。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附件：（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 (详见 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每年日前向甲方缴纳年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甲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户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双方确定后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4.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每月的 日前交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甲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七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订立如下合同并严格遵守。

一、甲方将学校铺位(由校门口往南数起第 间，包含二楼)出租给乙方。出租时间由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二、铺位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每月5日前缴纳当月铺租，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铺租，除非甲方同意，否则在当月结束前，如果乙方仍未缴清欠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铺位另租给别人，并追收乙方欠租。

三、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预交三个月租金作为按金，甲方应开具收据给乙方。合同结束后，乙方将合同、收据及所有钥匙交还给甲方，才领回按金。如果乙方未付清铺租或其它费用，甲方有权在按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如有剩余，交还乙方。

四、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能随便加租、减租或退租，否则按照离合同到期剩余时间计算，以每月租金的双倍赔偿对方。如因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间乙方不能将铺位分租或转租别人，除所租用铺位外，其它地方不能占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铺位，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六、合同即将到期，乙方如需继续租赁或退租，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租应重新签订合同，旧合同作废。

七、乙方退租后，应在十天内将私人物品清理好，否则作为自动放弃处理，甲方将处理其剩余物品。

八、乙方所租铺位用于经营生意的所有税务、水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乙方应保持铺位原来建筑结构，不能随便改动，并小心保护室内原有装修、设施，如需改动，到合同期满时，须经甲方同意才可拆回，但必须保持铺位原来装修完整，否则所产生的维修费在乙方预交按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租赁铺位后，如发现室内设施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如果墙体、天棚等固定设施非人为因素出现问题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如果活动设施出现问题(如门窗、卷闸、水头、电线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墙改建，不能私自改变建筑结构，乙方的装修物到期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物件：(

1)水电路设备;

(2)原有的门窗、卷闸等。

十二、铺位只能作为合法商业或居住之用，乙方不得在铺位内储存危险违禁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乙方要守法经营，如果出现生意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按金。

十三、甲方收乙方按金费伍佰元整，合同到期如不续租时由甲方退回按金(不计利息)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于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经甲方向乙方移交房屋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租金总计：\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为现金。

3、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支付第一期三个月租金共计\_\_\_\_\_\_\_\_元，此后每期支付期限为\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每次支付后三个月租金\_\_\_\_\_元。

第四条房屋用途及保持

1、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仅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房屋修缮及添附

1、房屋交付后，乙方因经营需要欲进行装修或修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负费用进行装修或修缮，但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房屋构架及其他设施。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及其他设施原状前提下可自行添加设备。

3、甲方因任何原因收回房屋，无须对乙方进行的装修或修缮支付任何对价。乙方如欲拆除已装修或添附部分，不得破坏房屋原状及其他设施，否则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质量或其他设施损毁，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电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3、乙方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七条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对次承租人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房屋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须及时搬迁并返还钥匙。

2、乙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钥匙或拖延搬迁的，每逾期一天按照约定房租的三倍支付房租，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押金

1、押金金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须与第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2、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搬迁，并付清所有费用。甲方在确认房屋完好及乙方付清所有费用的情况下，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欠租金、费用等，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补足。

4、甲方扣留押金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超过\_\_\_\_\_日的，或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元的;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及附属物品损耗，或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的。

(4)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活动，或损害公共、他人利益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房屋用途的行为。

2、租赁期内，任一方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额外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可提前解除合同。

3、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返还房屋、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须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已租赁期间的租金、缴纳因租赁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支付房租或迟延返还房屋及钥匙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损毁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责。

第十三条其他

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房屋，须于期满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请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小区\_\_\_\_\_\_\_\_\_号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_\_\_\_\_\_\_\_\_。

3.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25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_\_\_\_\_（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_\_\_\_\_。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滑县道口镇 路中段路南 电器商场(详见 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 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 的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电器商场(盖章)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商场管理规定》。

2. 华美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铺位设立与经营范围

第一条乙方租赁经营场所(铺位)位于深圳市\_\_\_\_\_\_号商业中心层号铺位，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经营的商品须服从甲方商品功能分区规划，不允许经营非本区域规划商品。

乙方经营范围包括各类日用百货、女性消费品、文化娱乐商品等(特殊区域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缴保证金概不退还。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备注：初定期限为自年月日起;一楼租期为二年，二楼租期为三年)。

第四条乙方自行装修其铺位，其装修设计、色彩须与商场整体设计、色彩相协调。

其设计、装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装修过程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规定。

第五条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于年月日前提出装修方案并报甲方批准，方可入场装修。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原因将铺位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原合同交回，由甲方与第三方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商铺面积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若乙方随意增加占用面积，每多占一平方米，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二千元每平方米的违约金。

二、商品管理

第八条乙方须自行对其自有财产进行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经营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工商部门对其经营商品不合格产品没收、并予处罚，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三、营业管理

第十条有关乙方需遵守甲方营业时间的规定。

若甲方整体布局调整改造要求乙方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停业期间乙方免交有关费用(甲方另行安排场地给乙方营业者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与参与，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甲方可根据经营情况对商场商品布局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调整前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房屋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也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四、费用缴纳

第十四条乙方须于25日至30日交纳次月的各项费用，应缴费用：

1.自商场开业之日起按甲方管理规定交纳相应的管理费用、广告费(管理费元月.月平方米，广告费(由发展商及经营管理公司确认)元月.平方米，收费标准按国家每年的物价指数调整)，即合计收取次月管理费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

2、商场标准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整。

、第一年前半年免收租金，商场自入伙之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一年后半年租金六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7254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整。

、第二年商场租金八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9672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

、第三年商场租金为标准租金，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90(只有二楼)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

3、公摊水电空调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或双方之约定各自分担，超出分摊公共用电部分，按照实际电表读数收取，电费标准按照供电局公布的收费标准，甲方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注：公共用电指甲方负责安装电量是所有公众服务耗电设施之用电;超出分摊公共用电部分的用电指各商铺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安装服务于本商铺的各种耗电设施，均由各商户安装的独立电表计量其用电量)。

4、商户自行缴纳国家规定的工商管理费用与税费。

第十五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按每平方米元标准收取，合计人民币元(元)。

第十六条乙方在进场装修铺位前须向甲方预缴首月租金，即首年的第七个月租金人民币元元)，及前二个月管理费人民币元(元)，合计合计人民币元(元);方可进场装修。

第十七条如乙方延迟支付应缴款项超过日，则甲方有权从第日起每日收取相等于每月租金5%的费用作为滞纳金，并可对该单元采取停水、电供应或封闭其营业场所等措施，如乙方延至第60日仍未缴清费用，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甲方有权通过各种途径追索。

第十八条甲方自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一年内承担保修责任，若因非甲方责任造成商铺设施损坏，甲方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缴清租金及各项应缴费用，完好无损的搬出租用单位后，甲方将所收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五、合同解除

第二十条如乙方违反下列任何一项约定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并需缴清所有应缴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信誉、人身、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留乙方所有物品、商品，并通过合法途径加以变卖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若变卖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仍需补足：

1、乙方欠缴租金达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

2、乙方所拖欠各种应缴款项合计相等于一个月租金的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承租房屋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商铺转租、转包或允许他人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营业;

6、严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而不改变;

7、经营过程中有严重损坏甲方利益的行为;

8、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停止营业整顿或停止处罚的。

六、增补条款

第二十一条本商场约定进场装修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商场开业时间定于年元月1日。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上装修、开业时间，如乙方未按照以上时间对租赁的铺位装修、开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时间交付结乙方装修或者开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乙方应办理撤场手续，逾期甲方对乙方物品不负责保管、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将租铺及原甲方所有设施、物品向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抵押、担保、转租、转借。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雇员或经乙方同意使用其承租商铺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乙方有意在合同期满后从事经营活动，须于合同终止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招商。

第二十七条甲方有权对本商场的管理事项进行修订而不必事先征求乙方同意，但须将修订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效通讯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年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年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 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 万 仟元整(￥ 元)。

2. 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 元(即第二年为 元，第三年为 元，第四年为 元，………)。

3.(或) 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或乙方每 (\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 元。

本合同共\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_\_\_\_\_\_ 承租方(盖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地址： \_\_\_\_\_\_ 联系地址： \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

\_\_\_\_\_\_年\_\_\_\_\_\_ 月 \_\_\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_\_\_\_\_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_\_\_\_\_(租期)的租赁费共计\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了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物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位于\*街号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商铺面积：\_\_\_\_\_\_\_\_\_\_\_\_\_\_\_\_\_

出租商铺登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出租期限：\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为\*\*年。

四、租金：\_\_\_\_\_\_\_\_\_\_\_\_\_\_\_\_\_

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壹仟肆佰元(1400)，，乙方以现金形式交付给甲方。押金为壹仟元(1000)。

五、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不得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双方同意违约金为壹仟元整。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商铺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三、甲方同意乙方所租商铺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年，自\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6、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商铺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商铺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

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商铺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商铺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商铺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商铺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商铺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商铺。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商铺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万寿宫商城\_\_区宫饰殿店面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万寿宫商城\_\_区宫饰殿中3，中4号店租赁给乙方经营，租期为壹年，自二0\_年六月六日起至二0\_年六月五日止，每月租金4000元，壹年租金共计48000元。租店付款方式为租一押二，即乙方应在每月6日付清甲方当月店租4000元，如乙方到时未付清甲方当月店租4000元，则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每日另付甲方租店违约金200元，以此类推。乙方如超过3日还未付清甲方店租，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收回店面，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如未租满甲方店一年，甲方有权在未收到乙方当月房租超过3天时，没收乙方押金，收回店面，合同自动终止。

三，在租赁期间，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私自转租，如转租，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店面。乙方所交租金及押金不退并无条件退场。

四，合同到期，租金涨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不租赁，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好另做打算。

五，如遇商场装修，整改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正常经营，乙方装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则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押金。合同终止。

六;乙方在租赁期以内如未损坏甲方的物品，则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如有损坏，则乙方应按商场合同所示价格赔偿后，甲方将乙方剩余押金退还。

七;如第一年拍租，店在甲方，则甲方第一年不涨乙方租金。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销售女装和经营食品生意，如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收回店面，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二十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期为\_\_\_\_\_\_\_年，每年付一次房租上打。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_\_\_\_\_\_\_\_\_\_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_度，\_\_\_\_\_\_\_\_\_\_取暖费的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元。本合同共\_\_\_\_\_\_\_页，1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小区铺位租赁合同 铺位分租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铺位设立与经营范围

第一条乙方租赁经营场所(铺位)位于深圳市商业中心层号铺位，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经营的商品须服从甲方商品功能分区规划，不允许经营非本区域规划商品。

乙方经营范围包括各类日用百货、女性消费品、文化娱乐商品等(特殊区域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缴保证金概不退还。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备注：初定期限为自年元月一日起;一楼租期为二年，二楼租期为三年)。

第四条乙方自行装修其铺位，其装修设计、色彩须与商场整体设计、色彩相协调。

其设计、装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装修过程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规定。

第五条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于年月日前提出装修方案并报甲方批准，方可入场装修。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原因将铺位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原合同交回，由甲方与第三方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商铺面积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若乙方随意增加占用面积，每多占一平方米，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二千元每平方米的违约金。

二、商品管理

第八条乙方须自行对其自有财产进行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经营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工商部门对其经营商品不合格产品没收、并予处罚，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三、营业管理

第十条有关乙方需遵守甲方营业时间的规定。

若甲方整体布局调整改造要求乙方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停业期间乙方免交有关费用(甲方另行安排场地给乙方营业者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与参与，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甲方可根据经营情况对商场商品布局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调整前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房屋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也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四、费用缴纳

第十四条乙方须于25日至30日交纳次月的各项费用，应缴费用：

1.自商场开业之日起按甲方管理规定交纳相应的管理费用、广告费(管理费元月.月平方米，广告费(由发展商及经营管理公司确认)元月.平方米，收费标准按国家每年的物价指数调整)，即合计收取次月管理费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

2、商场标准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整。

（1）第一年前半年免收租金，商场自入伙之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2）第一年后半年租金六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整。

（3）第二年商场租金八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

（4）第三年商场租金为标准租金，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只有二楼)元整，合计每月租金元。

3、公摊水电空调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或双方之约定各自分担，超出分摊公共用电部分，按照实际电表读数收取，电费标准按照供电局公布的收费标准，甲方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注：公共用电指甲方负责安装电量是所有公众服务耗电设施之用电;超出分摊公共用电部分的用电指各商铺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安装服务于本商铺的各种耗电设施，均由各商户安装的独立电表计量其用电量)。

4、商户自行缴纳国家规定的工商管理费用与税费。

第十五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按每平方米元标准收取，合计人民币元(元)。

第十六条乙方在进场装修铺位前须向甲方预缴首月租金，即首年的第七个月租金人民币元元)，及前二个月管理费人民币元(元)，合计合计人民币元(元);方可进场装修。

第十七条如乙方延迟支付应缴款项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从第日起每日收取相等于每月租金5%的费用作为滞纳金，并可对该单元采取停水、电供应或封闭其营业场所等措施，如乙方延至第60日仍未缴清费用，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甲方有权通过各种途径追索。

第十八条甲方自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一年内承担保修责任，若因非甲方责任造成商铺设施损坏，甲方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缴清租金及各项应缴费用，完好无损的搬出租用单位后，甲方将所收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五、合同解除

第二十条如乙方违反下列任何一项约定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并需缴清所有应缴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信誉、人身、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留乙方所有物品、商品，并通过合法途径加以变卖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若变卖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仍需补足：

1、乙方欠缴租金达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

2、乙方所拖欠各种应缴款项合计相等于一个月租金的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承租房屋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商铺转租、转包或允许他人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营业;

6、严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而不改变;

7、经营过程中有严重损坏甲方利益的行为;

8、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停止营业整顿或停止处罚的。

六、增补条款

第二十一条本商场约定进场装修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商场开业时间定于年元月1日。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上装修、开业时间，如乙方未按照以上时间对租赁的铺位装修、开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时间交付结乙方装修或者开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乙方应办理撤场手续，逾期甲方对乙方物品不负责保管、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将租铺及原甲方所有设施、物品向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抵押、担保、转租、转借。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雇员或经乙方同意使用其承租商铺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乙方有意在合同期满后从事经营活动，须于合同终止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招商。

第二十七条甲方有权对本商场的管理事项进行修订而不必事先征求乙方同意，但须将修订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效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